

檔 號：STA0699
保存年限：3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6
聯絡人：陳錦慧
電 話：(02)7736-5613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二)字第10300581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年4月16日1030010函(0058186A00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護理人員愛滋病防治基金會訂於本(103)年5月21日辦理「中區愛滋病護理研習會」活動，請 貴校轉知所屬同仁，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護理人員愛滋病防治基金會本年4月16日愛滋護理劉字第1030010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本案有關報名事宜，請逕與財團法人護理人員愛滋病防治基金會承辦人張小姐聯絡，電話：(02)25317575；傳真：(02)25677585；E-mail：napf@ms29.hinet.net。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財團法人護理人員愛滋病防治基金會、本部綜合規劃司

103/04/24
12:29:49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財團法人護理人員愛滋病防治基金會 函

機關地址：10451 台北市林森北路 413 號 6 樓之 1

傳 真：(02)25677585

聯絡人及電話：張美迪(02)25317575

電子信箱：napf@ms29.hinet.net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愛滋護理劉字第 103001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隨文附寄)

主旨：本基金會舉辦「中區愛滋病護理研習會」活動，敬請轉知 貴屬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

一、為瞭解臨床醫事人員最新愛滋治療進展、增進照護愛滋個案的能力，以提升愛滋個案的臨床照護品質。

二、辦理單位：財團法人護理人員愛滋病防治基金會

社團法人台灣愛滋病護理學會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財團法人護理人員防疫基金會

台中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三、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

四、地 點：光田綜合醫院沙鹿院區第二醫療大樓 8 樓國際會議廳
(台中市沙鹿區沙田路 117 號)

五、參加名額：200 名(以報名先後決定順序，額滿截止)。

六、報名費：新台幣 300 元(含講義及午餐)。

七、隨函檢附課程表、報名表各壹份，請於 103 年 5 月 14 日前填妥報名表傳電子郵件(e-mail)至 napf2009@gmail.com，(報名表亦可傳真至本基金會)，同時傳真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營業部電匯收據或無摺存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營業部收據。恕不接受現場報名；逾期或報名後更換學員者，每位酌收作業費新台幣 200 元，敬請提早報名。

八、本基金會已獲衛生福利部指定為舉辦愛滋病繼續教育訓練課程之機構。

九、本基金會已向台灣醫院感染管制學會、台灣愛滋病學會及台灣愛滋病護理學會申請感染管制學分。

十、完成全部課程者，可獲本會之7小時課程時數證明、協助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認證時數及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

十一、為珍惜地球有限資源，敬請學員攜帶環保杯飲水。

正本：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護理院校、醫療院所、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院所及機構、各縣市護理師護士公會、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各護理相關團體等單位

董事長 劉麗芳

財團法人護理人員愛滋病防治基金會

中區愛滋病護理研習會

【研習會代碼： 繼續教育積分： 小時】

- 一、主 題：愛滋與傳染性疾病護理
 二、辦理單位：財團法人護理人員愛滋病防治基金會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三、辦理時間：103 年 5 月 21 日 (星期三)
 四、辦理地點：光田綜合醫院沙鹿院區第二醫療大樓 8 樓國際會議廳
 (台中市沙鹿區沙田路 117 號)

五、課程內容：

日期	時 間	內 容	主 講 者
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08:30~09:00	報 到	主 辦 單 位
	09:00~09:20	致歡迎詞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護理部代表致詞 護理人員愛滋病防治基金會代表致詞 訓練課程簡介	黃崇濱 副院長 曾勤媛 主任 劉麗芳 董事 蕭美津 委員
	09:20~10:00	頒發愛滋病優良護理人員獎暨徵文獎 —靳曾珍麗董事長獎助金 追念靳曾珍麗董事長	劉麗芳 董事長
	10:00~10:10	休 息 一 下 !!!!	
	10:10~11:00	愛滋病毒感染個案之權益、隱私權之維護與法令政策	王碧蘭 股 長
	11:00~12:00	目前台灣愛滋議題及當前藥物治療的簡介	李原地 醫 師
	午 餐		
	13:00~14:00	愛滋病個案管理經驗與醫病倫理分享(含告知)	吳秋萍 個 管 師
	14:00~15:00	HIV 及 AIDS 病人照護及正確防護認知	李慶玟 護 理 長
	15:00~15:10	休 息 一 下 !!!!	
	15:10~16:10	愛滋與性傳染病之治療與處理	陳俊志 醫 師
	16:10~17:10	愛滋婦女與生育照護	施鐘卿 個 管 師
	17:10~17:30	綜合討論與交流	全體講師

六、主講者簡介(按主講者課程順序排列)：

黃崇濱 副 院 長—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醫療副院長
 曾勤媛 主 任—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護理部主任
 劉麗芳 董 事 長—財團法人護理人員愛滋病防治基金會董事長
 蕭美津 委 員—財團法人護理人員愛滋病防治基金會工作委員會委員
 王碧蘭 股 長—台中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股長
 李原地 醫 師—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感染科醫師
 吳秋萍 個 管 師—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感染科愛滋病個管師
 李慶玟 護 理 長—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護理部護理長
 陳俊志 醫 師—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主治醫師
 施鐘卿 個 管 師—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感染控制中心個案管理師

財團法人護理人員愛滋病防治基金會
中區愛滋病護理研習會
【繼續教育積分： 小時】

辦理單位：財團法人護理人員愛滋病防治基金會

社團法人台灣愛滋病護理學會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財團法人護理人員防疫基金會

台中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名 額：200 名

日 期：10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

上課地點：光田綜合醫院沙鹿院區第二醫療大樓 8 樓國際會議廳

（台中市沙鹿區沙田路 117 號 電話：04-26625111#2173）

姓 名	請務必填寫 身分證字號	身份證字號	「E-mail」及手機號碼	備 註
				☐ 素食 ☐ 公務人員
				☐ 素食 ☐ 公務人員
				☐ 素食 ☐ 公務人員

服務機構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日間_____ 夜間_____ 請詳填。

匯款方式：☐ 電匯（非 ATM） 或 ☐ 無摺存入

銀行名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營業部 帳號—021-02-00-008636-2 戶名—財團法人護理人員愛滋病防治基金會
 匯款者請填寫，下列資料，以便確認

電匯者姓名：_____ 匯款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金額：\$ _____

收據抬頭：單位：_____ 個人：_____

◎報名辦法及繳費說明（以下缺少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

壹、報名方式—傳真或電子郵件報名：

報名表：請於 103 年 5 月 14 日前連同繳費資料傳真報名（02-25677585）或
 電子郵件報名（napf2009@gmail.com）。

貳、報名費：新台幣 300 元

繳費方式：（一）電匯（非 ATM）：電匯收據與報名表一併傳真（02-25677585）

（二）無摺存入：收據（需註明姓名）與報名表一併傳真（02-25677585）

參、繳費後二天內將收據影本回傳至本會並請來電（02）2531-7575 確認。

※完成報名手續者請於傳真或 mail 五個工作天後，逕自本基金會網站（<http://www.napf.org.tw/>）

查詢報到序號已確認完成報名，本基金會不另行通知。

備註：一、研習證明於會場發給。

二、本研習會名額有限，以報名先後決定順序，額滿截止。現場不受理報名。

三、完成全部課程者（不含提前退場學員），可獲本基金會研習證明、協助上課學員上傳公務人員時數及登錄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

四、研習會開辦前一週，因故不克出席者，請填具「取消報名」申請書，每人酌收作業費新台幣 200 元。開辦一週內，恕無法退費。

五、聯絡電話：（02）2531-7575

本基金會網址：<http://www.napf.org.tw/>

傳 真：（02）2567-7585

本基金會地址：10451 台北市林森北路 413 號 6 樓之 1

5/5